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6 學年度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入學簡章

教育部115年7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59318號函核定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申請要點。
- 三、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6 學年度國中部招生簡章。

貳、報名資格與辦法

- 一、報名資格：就讀本校國小部之六年級學生且有意願就讀本校國中部者。
 - 二、招生名額：10 位。
 - 三、報名手續：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向本校報名。
 - 四、報名文件：
 - (一) 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申請表（附件一）。
 - (二) 競賽成績統計表（附件二）：需檢附五、六年級（114-115 學年度）參加國際、全國及縣市級獲獎之獎狀或證明影本（無獎狀則免附）。
 - (三) 園區生身分認定：
 1. 有報名本校新生入學抽籤作業者：依本校公告之新生園區生抽籤合格名冊，不需重新繳交證明。
 2. 園區生若未在新生園區生抽籤合格名冊者，請另行繳交下列 3 項文件供審核。
 - (1) 在職證明正本（116 年 1 月 2 日後開立，須註明服務廠區或地址）。
 - (2) 勞工投保證明或勞工投保明細（116 年 1 月 2 日後開立，由網路列印之勞工投保證明，須加蓋公司章或人事專用章或人力資源章）。
 - (3) 學生戶籍謄本。
 - (四) 其他身分文件證明：
 1. 身心障礙學生：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2. 低收入戶學生：應檢附鄉、鎮、市、區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備註：上述報名文件（二）～（四）請視個別狀況繳交。

五、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 報名時間：請於 116 年 4 月 27 日（二）～29 日（四）08：30~12：00。
- (二)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至本校國小部教務處繳件。

參、錄取方式

- 一、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共 10 名，應含園區生至少 8 名。園區生之報名若不足額，其餘額流用於本校國小部之六年級學生。
- 二、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全額錄取。
- 三、當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直升入學招生名額時，依本校「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

申請要點」辦理總積分審查及比序錄取。總積分審查分數若相同時，由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子女）優先錄取，其餘依下列同分比序順序依序比較之，若三項積分均相同者，最後以抽籤決定之。

- (一) 國小畢業獎項
- (二) 競賽成績
- (三) 在校就讀年資之積分比較

肆、錄取公告

- 一、公告時間：116 年 5 月 5 日（三）17：00 之前。
- 二、公告方式：於學校網頁及國小部（凌雲校區）公布欄公告錄取名單。

伍、報到入學

- 一、錄取報到時間：116 年 5 月 8 日（六）8：00 至 12：00。
- 二、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本校報到程序，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陸、放棄錄取資格

完成報到手續之新生，如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具本簡章所附之「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附件三)，由學生或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柒、其他

- 一、報名學生所填報名表倘查有不實情事，雖經錄取，仍不得入學，並取消其入學資格。
- 二、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發生或其他偶發事件，相關作業時程必須改期時，由本校另行公布通知。

捌、本校相關資料查詢

- (一) 聯絡單位電話：08-7659930#9302 國小部（教務組）宋組長
08-7659930#7301 教務處 呂主任
08-7659930#8302 教務處 劉組長
- (二) 網址路徑：<https://nehs.ptc.edu.tw>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申請表

直升報名序號：

申請人姓名		就讀班級	年 班	家長 聯繫電話																					
身分別	☐ 園區生 (若未在新生報名園區生抽籤名冊，需另繳交證明) ☐ 非園區生				☐ 身心障礙生(檢附證明或手冊) ☐ 低收入戶生(檢附公所證明)																				
積分 審查	內容	給分標準			申請人 自填分數																				
(一) 在校 就讀 年資	採「學期」計，以 一到六年級就讀本 校計算，共 12 個 學期 【最高 40 分】 ◎不需檢附證明	一學期必須在校就讀上課出 席日一半以上才可採計，每 學期 10 分，最高 40 分。																							
(二) 畢業 獎項	國小畢業獎項 【最高 50 分】 ◎不需檢附證明	☐ 國科會主委獎 50 分 ☐ 南科管理局局長獎 45 分 ☐ 縣長獎 40 分 ☐ 校長獎 35 分 ☐ 議長獎 30 分 ☐ 市長獎 25 分 ☐ 家長會長獎 20 分																							
(三) 競賽 成績	限近二學年度參加 國際、全國及縣級 獲獎者，始得採 計。採計原則參照 屏東縣 12 年國教 競賽項目計分辦理 【最高 10 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style="width: 10%;">名次 性質</th> <th style="width: 15%;">第一名</th> <th style="width: 15%;">第二名</th> <th style="width: 15%;">第三名</th> <th style="width: 15%;">第四至 八名</th> </tr> <tr> <td>國際</td> <td>10 分</td> <td>9 分</td> <td>8 分</td> <td>7 分</td> </tr> <tr> <td>全國</td> <td>7 分</td> <td>6 分</td> <td>5 分</td> <td>4 分</td> </tr> <tr> <td>縣級</td> <td>4 分</td> <td>3 分</td> <td>2 分</td> <td>1 分</td> </tr> </table>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 八名	國際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全國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縣級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名次 性質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至 八名																					
國際	10 分	9 分	8 分	7 分																					
全國	7 分	6 分	5 分	4 分																					
縣級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積分總計																									
家長簽章					國中部複審章 ☐ 園區生 ☐ 非園區生																				

附件二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競賽成績統計表

【請提供佐證資料正影本供學校審查，正本審查後現場發回】

申請人姓名		就讀班級	六 年 班
項次	競賽項目	申請人 自填分數	學校 審核分數
合計			
國中部複審核章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畢業生直升國中部
錄取學生放棄錄取聲明書**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本人因_____，選擇就讀_____ （國中校名） 無異議自願放棄 本校 國中部招生錄取資格。 此 致 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學校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學生家長應於填寫本表各欄資料後，依規定與時程，向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放棄錄取。